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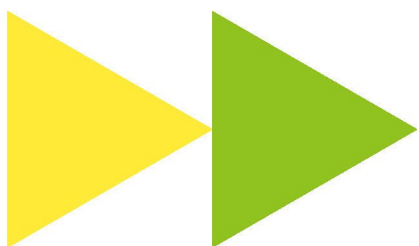
抱負、 使命及 信念

抱負

法援局竭力確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是缺乏經濟能力的人，也能尋求正義伸張，藉以維護和鞏固香港社會的法治精神。

使命

本局的使命是確保提供優質、快捷及妥當的法援服務，並為此爭取足夠的經費；爭取持續改善與法律援助服務相關或對該服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和行政制度；協助加強公眾對法援的認識；以及按時檢討成立一個獨立的法援機構的可行性及可取性。



信念

▶ 全力以赴

本局忠於職責，恪守抱負、使命及信念宣言的宗旨，因為本局相信法律援助對於維護法治方面極具價值。本局亦積極推展法律援助服務。在遵守《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的同時，本局致力完善條例規定，發揚抱負、使命及信念宣言的精神。

▶ 公正獨立

提高法律援助管理的獨立性是1996年成立本局的原因之一，因此，獨立性亦成為本局其中一項核心價值。在確認不同持分者的權益或觀點的同時，本局會採取大公無私的立場處理事務，為建立法治社會及確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努力。本局不會忽視任何向本局提出的事實或觀點。

▶ 通眾近民

成立本局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擴大公眾對法援管理的參與。本局會作出適當安排，方便市民獲取本局的公開資料，或與本局就特定事宜溝通，或在不影響本局履行職責的情況下，主動或被動地參與本局的工作。本局會設立與公眾、持分者及本地或海外對法援感興趣人士的溝通渠道。

▶ 開誠佈公

加深公眾對本局的瞭解可加強公眾對本局及法援服務的信任，亦是讓公眾能積極參與本局工作的先決條件。因此，在不違反對特定事宜或在特定場合須保密的情況下，本局會向公眾公開本局的工作。

▶ 敏於眾望

法律援助服務與整個社會的各個範疇息息相關。為了對法援政策提供完善的意見，及有效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本局會緊貼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法律慣例及技術革新，並積極應對。此外，對公眾投訴或諮詢作出適時全面的回應，將能建立更有效與市民溝通的渠道，及有助公眾透過本局積極參與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因此，本局隨時準備聆聽公眾意見，跟進討論研究，並及時採取行動。